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涉及權責業務機關一覽表

目錄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
【總論】	
I. 我國反貪腐體系架構	
A. 我國公、私部門概況	法務部廉政署
B. 反貪腐政策制定	法務部廉政署
C. 反貪腐法制架構	法務部廉政署
D. 反貪腐之體系分工	法務部廉政署
II. 環境、風險與趨勢評估	法務部廉政署
III. 報告期間執行成效摘要	
A. 健全政府採購法制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B. 完善私部門法制 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經濟部、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 全面強化國家洗錢防制系統接軌國際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D. 落實貪腐不法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	法務部(檢察司)
E. 拓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打擊不法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F. 政府資訊透明共享 促進公眾參與機制	國家發展委員會
G. 強化廉政風險管理與內控 試辦透明品質獎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廉政署
H. 推動貪腐零容忍之社會參與及廉潔扎根教育	教育部、法務部廉政署
I. 持恆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連獲佳績	國防部
J. 培訓跨域及女性專業人才投入國家反貪腐工作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IV. 策進作為與未來展望	
A. 持續凝聚社會共識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廉政署
B. 研訂公私部門合併之揭弊者保護專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廉政署
C. 完備國際合作法制深化司法交流合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D. 提升檢察與審判機關之廉正與透明措施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E. 落實緊急採購之預防性反貪腐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專論】	
第一章總則	
第1條「宗旨聲明」	法務部廉政署
第2條「用詞定義」	法務部廉政署
第3條「適用範圍」	法務部廉政署
第4條「保護主權」	法務部廉政署
第二章預防措施	
第5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監察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廉政署
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教育部、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第7條「政府部門」	內政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涉及權責業務機關一覽表

目錄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
第8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內政部、法務部廉政署
第9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10條「政府報告」	監察院、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第11條「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第12條「私部門」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銓敘部、法務部(檢察司、法律事務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第13條「社會參與」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第14條「預防洗錢措施」	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
第三章定罪和執法	
第15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廉政署
第16條「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法務部(檢察司)
第17條「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	財政部、法務部(檢察司)
第18條「影響力交易」	經濟部、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廉政署
第19條「濫用職權」	銓敘部、法務部(檢察司)
第20條「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廉政署
第21條「私部門之賄賂」	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第22條「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經濟部、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
第23條「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法務部(檢察司)
第24條「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
第25條「妨害司法」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第26條「法人責任」	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檢察司、法律事務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27條「參與和未遂」	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28條「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第29條「時效」	法務部(檢察司)
第30條「起訴、審判及處罰」	司法院、內政部、經濟部、銓敘部、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廉政署
第31條「凍結、扣押和沒收」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32條「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涉及權責業務機關一覽表

目錄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
第33條「保護檢舉人」	經濟部、法務部(檢察司)、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廉政署
第34條「貪腐行為之後果」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法律事務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35條「損害賠償」	司法院、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第36條「專責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第37條「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38條「國家機關間之合作」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第39條「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經濟部、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第40條「銀行保密」	司法院、交通部、法務部(檢察司)、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第41條「犯罪紀錄」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資訊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第42條「管轄權」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大陸委員會
第四章國際合作	
第43條「國際合作」	財政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
第44條「引渡」	外交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內政部警政署
第45條「受刑人移交」	外交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46條「司法互助」	外交部、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第47條「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大陸委員會
第48條「執法合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大陸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廉政署
第49條「聯合偵查」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內政部警政署
第50條「特殊偵查手段」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第五章追繳資產	
第51條「一般規定」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52條「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涉及權責業務機關一覽表

目錄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
第53條「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54條「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調查局
第55條「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56條「特別合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57條「資產返還和處分」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58條「金融情報機構」	法務部調查局
第59條「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第60條「培訓和技術援助」	司法院、外交部、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第61條「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法務部廉政署
第62條「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第七章實施機制	
第63條「本公約締約國會議」	
第64條「秘書處」	
第八章最後條款	
第65條「公約實施」	
第66條「爭端解決」	
第67條「簽署、批准、接受、同意及加入」	
第68條「生效」	
第69條「修正」	
第70條「退出」	
第71條「保存人和語文」	